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全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郭怡伶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十八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柒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一十年
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
財產於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貳佰陸拾參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貳佰陸拾參元或
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
有明文。又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
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
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

0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
02 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03 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
04 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
05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
06 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
07 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
08 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
09 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
10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
11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
12 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
13 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
14 假扣押（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十八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十
16 八設計公司）邀相對人即債務人蔡奇豪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17 國109年6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
18 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2年6月4日止，按月攤還本
19 息，利率自貸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計付，
20 自110年3月28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21 機動利率加年息1%計付，相對人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即喪
22 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23 息外，並應加計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1年11月4日起即未依
24 約繳款，依約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均視為到
25 期，尚欠本金193,26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
26 催討並寄送催告函催促後，相對人迄未繳款，為免相對人財
27 產遭處分，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
28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93,263元
29 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30 三、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31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等件，可

01 認為有相當之釋明。另相對人十八設計公司遷移新址不明，
02 相對人蔡奇豪亦有其他金融機構債務遲延給付之情事，且經
03 聲請人履為催告給付，相對人均未置理之事實，亦據聲請人
04 提出催告函、回執及聯徵資料等件為證，應認聲請人就本件
05 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此外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06 不足，其聲請應予准許。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85條第2項，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0 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郭麗萍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如